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
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第二次）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模板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 合作单位（第二次）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因工作需要，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需聘用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经研究决定，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二、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项目概况

川高系统目前运营隧道大约300座，比选人每年对运营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获取隧道病害等信息，根据隧道整体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和日常养护情况，完成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隧道2024-2028年安全运行专项规划工作。

2.2比选范围

2.2.1比选范围：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完善高速公路隧道信息资料库，制定隧道标签，制作隧道卡片；
- （2）根据隧道全寿命周期资料，进行结构健康评估，指导养护决策；
- （3）建立隧道养护工作指南，指导运营单位养护人员规范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 （4）对普查隧道进行分类分级，制定逐年养护计划，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2.2.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当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为 1个标段。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 业绩要求：

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营运高速公路隧道（须至少含1座特长隧道）养护咨询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隧道病害的健康监测、评估、检测、处治、加固及相关科研项目任意一项）。

3.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业为隧道工程相关专业。

(2)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担任过 1 个营运高速公路隧道(须至少含 1 座特长隧道) 养护咨询类服务(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隧道病害的健康监测、评估、检测、处治、加固及相关科研项目任意一项) 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四、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 (1)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 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10:00, 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9:30至10:00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5楼A514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接受。

4. 未报名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接受。

七、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单信封形式, 综合评估法。

八、比选公示

比选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上公示3个工作日, 公示截止日同比选结果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九、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529

电 话: 028-85572390

联 系 人: 陈女士

比选人: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A529 联系人：陈女士 电 话：028-85572390
2	项目名称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第二次）
3	项目地点	川高公司各运营高速公路共667座隧道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比选服务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6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当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7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人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加盖单位公章）。

12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期 2 天前，比选人以答疑或补遗书的形式作出解答，请各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答疑书、补遗书等（若有）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17	比选申请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18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22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书写内容，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签收。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____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24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见比选公告。
2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27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比选人按规定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为5人组成。
28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2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40万元 注：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的控制上限，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最高限价，否则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0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所需劳务、差旅、管理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3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32	合同授予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如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33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4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4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7	纪律和监督	(1) 比选人在开标之后，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不接受任何放弃比选的申请。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028-85575970
38	对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业绩、人员、技术建议书、评标价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p> <p>(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p> <p>(3)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报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p> <p>(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p>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 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1条的要求。		

	准	<p>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p>(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p> <p>(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三、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评分分值构成：满分100分。</p> <p>(1) 业绩：26分；</p> <p>(2) 人员：24分；</p> <p>(3) 技术建议书：40分；</p> <p>(4) 评标价：10分。</p> <p>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四、报价	(一) 报价修正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修正后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也作为评审价得分计算的依据。</p>

	<p>(二)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报价对应的大写金额。</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②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三)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形如0.01%）。</p>
<p>五、评审结果</p>	<p>本项补充：</p>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p> <p>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评审价也相同时，则按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2.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详细评审，总分为10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1)	业绩	26分	单位业绩 (16分)	(1) 满足资格条件中业绩最低要求得 10 分； (2) 近五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营运高速公路隧道（须至少含1座特长隧道）养护咨询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隧道病害的健康监测、评估、检测、处治、加固及相关科研项目任意一项）加2分，此项最多加6分。
			单位获奖 (10分)	获奖情况：投标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起，以证书下发时间为准）每获得1项公路隧道工程专业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2.4 (2)	人员	24分	项目负责人 (14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中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8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1个营运高速公路隧道（须至少含1座特长隧道）养护咨询类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隧道病害的健康监测、评估、检测、处治、加固及相关科研项目任意一项）加2分。此项最多加6分。
			项目组其他参加人员 (10分)	项目组其他人员：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每1人得1分，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得0.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2.2.4 (3)	技术建议书	40分	项目研究基础和 内容 (10分)	项目研究基础和 内容。研究基础和 内容扎实且密切得 10-8.1分，研究基础 和内容较好且较密切 得8-6.1分，一般得 6分。
			项目研究目标 (10分)	项目研究目标。研究 目标的明确性、合理 性、针对性，合理得 10-8.1分，较合理 得8-6.1分，一般 得6分。
			项目技术路线与 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技术路线与实 施方案。项目技术路 线及实施方案的科学 性和可行性、先进 性，合理得15-13.1 分，较合理得13-9.1 分，一般得9分。
			项目进度安排 (5分)	项目进度安排。项 目进度安排与工程需 求的匹配程度和总体 合理性。合理得5-4.1 分，较合理得4-3.1 分，一般得3分。
2.2.4 (4)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p> <p>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
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

合 同 协 议

甲方：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合同协议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具体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川高系统目前运营隧道大约300座，比选人每年对运营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获取隧道病害等信息，根据隧道整体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和日常养护情况，完成川高系统运营高速公路隧道2024-2028年安全运行专项规划工作。

二、服务内容：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完善高速公路隧道信息资料库，制定隧道标签，制作隧道卡片；
- （2）根据隧道全寿命周期资料，进行结构健康评估，指导养护决策；
- （3）建立隧道养护工作指南，指导运营单位养护人员规范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 （4）对普查隧道进行分类分级，制定逐年养护计划，提高养护资金使用效率。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当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

经甲乙双方商定，相关费用按照项目进展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全部成果资料（送审稿）后支付60%，全部成果资料通过评审并完成正式稿后支付剩余40%。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乙方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快本项目的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

2. 双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支付；

3. 甲方有权了解和监督乙方就本项目的完成进度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提出修改意见；修改三次后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作不予结算，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电子文本），且成果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并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通过任何方式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在履行本合同内容的过程中乙方应对相关人员及财产（包括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因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权赔偿处理。

七、争议解决

针对本协议履行中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任何一方违约均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公司2024-2028年运营高速公路隧道安全
运行专项规划方案合作单位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实施方案
-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及比选补充文件后（若有），在充分理解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我们将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作为比选报价，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工作。

1.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参选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

3. 本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果我单位中选：

（1）我方承诺在现场具备条件后，按比选人通知时间进入现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合同内约定工作。

6. 我方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60天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及账号						
经营范围						
获奖情况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近年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1	2	3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时间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其他				

1. 业绩要求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业绩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且业绩证明材料内容需体现工作内容等信息。若合同协议书无法完整的反映其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要求的内容，可由发包人证明进行补充说明。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满足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证	执业资格证	拟任项目职务	备注

注：1. 项目团队人员（如有）须填写本表；

2.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如有)。

3.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 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 年限				从事验收 工作年限	
毕业 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 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

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④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

2. 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五）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致：（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2019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拟定技术建议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研究基础和内容；
2. 项目研究目标；
3. 项目技术路线与实施方案；
4. 项目进度安排。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